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皖教秘高〔2020〕90号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高职扩招培养高素质农民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农业农村局，各有关高等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今明两年高职扩招两百万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2020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0〕2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职扩招培养高素质农民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24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高职院校面向社会人员扩招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0〕83号）等文件精神，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培养乡村振兴带头人，结合我省实际，决定启动实施“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行动计划”，现就做好2020年高职扩招培养高素质农民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全面完成2020年高职扩招培养高素质农民任务，培养一批接受学历职业教育、市场开拓意识、能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带领农

民增收致富的高素质农民，形成一支留得住、用得上、干得好、带得动的“永久牌”乡村振兴带头人。打造一批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显著提升涉农职业院校培养高素质农业农村人才的质量水平。基本形成促进高素质农民提升学历的政策机制，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人才支撑。

二、招生对象

我省具有高中、中职学历或同等学力的现职农村“两委”班子成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乡村社会服务组织带头人、农业技术人员、乡村致富带头人、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高素质农民。优先招录具有培训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农民职称的农民和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学员在内的中职毕业生。

三、招生院校及专业

全省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尤其是“双高计划”立项建设院校、国家优质高职院校、省级及以上示范（骨干）高职院校和安徽省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等，均须进一步挖掘办学潜力，根据学校办学资源和属地高素质农民相关群体学历提升需求，科学合理设置招生专业和计划，特别是涉及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以及乡村治理等领域的相关专业。

四、招生计划

招生院校根据自身办学条件、所处地域和生源实际自行申报招生计划。教育厅将在2020年已经下达且未完成的计划总量内，统筹安排招生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五、招生章程

各招生院校要结合本校招生实际，科学制定招生章程，其内容必须合法、真实、准确。招生章程中须明确招生计划、招生专业、报考条件、办学层次、考试科目、考试时间、考试地点、录取规则、授课形式、教学总课时、学费标准、学籍管理、学历证书种类、联系电话以及其他须知等。招生院校依据招生章程开展招生工作。招生章程须报省教育厅高教处和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并备案后方可公布执行。招生章程一经公布不得擅自更改。考生在报考前应详尽阅读院校招生章程。

六、报名、考试和录取

1.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须参加2020年高职院校面向社会人员扩招报名，具体办法按照省教育厅关于扩招报名相关文件执行。各地农业农村、教育部门要加大政策宣讲力度，通过农校对接等多种方式，做好宣传动员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农民积极报名，注重引导近年涌现出的农民培训优秀学员报名。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当前农民教育培训工作衔接，有条件的地区可统一组织符合报名条件的对象申请入学。招生院校要及早制定发放招生简章，吸引有意愿农民报名学习。教育部门要强化资格审核，按照“简化程序、方便农民、只跑一次”的原则进行规范审核。

2.考生免于文化素质测试，通过相关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择优录取。招生院校按照招生章程公布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并确定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经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发放录取通知书。

七、培养方式

1.采取全日制学习形式,施行弹性学制和灵活多元教学模式。各招生院校要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的原则,针对高素质农民学习需要,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3号),制定切实可行的人才培养方案。

2.遵循农民特点和成人教育规律,采取“农学结合、工学交替”的人才培养模式,农闲季节以专业理论教学为主,农忙季节以生产实践教学为主,使教学环节与农业生产环节紧密结合。

3.采取送教上门、集中教学与分散教学相结合、农忙季节与教学环节相结合、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相结合、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等形式分阶段完成学业。

4.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高素质农民在校学生的特点,加强学生(学籍)管理。综合运用考试、素质评价、技能测试等多种方式对高素质农民学习成果进行考核。探索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对学习培训经历、职业技术技能等,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认定为学历教育相关课程学分。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且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由学校进行学历电子注册并颁发普通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5.对高素质农民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服务,鼓励高素质农民领办兴办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乡村社会化服务组织,发挥其在乡村振兴中的骨干带头辐射作用。

八、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2020年高职扩招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工作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2.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农业农村、教育部门要强化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凝聚共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等，大力宣传高职扩招和农业农村人才优惠使用培养政策，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3.落实好扩招相关政策。各地要落实高职扩招相关经费、生均拨款制度，按照现行规定享受奖助学金以及相关资助政策。各招生院校要结合学校实际，针对困难学生出台减免学费的相关政策。加强培养院校条件建设投入，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激励政策措施，引导社会资源共同参与。对参加学历职业教育的高素质农民，在土地流转、产业政策、金融信贷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此件主动公开)

